

仲裁裁决的法律化

许方钱

(华东政法大学,上海 200063)

摘要:在仲裁方式上,依法裁决适用比例偏高,仲裁裁决的法律化已然出现。认识、解决仲裁裁决的法律化,需要从其内容上先予明晰法律化的实质,再进行利弊剖析,认清其利好与弊端,并明确其弊大于利的本质,以正视应对的必要性与紧迫性。最后通过针对性的对策探讨与落实,达到从根本上解决仲裁裁决法律化的目的。

关键词:仲裁;仲裁方式;仲裁程序;依法裁决;法律化

中图分类号:DF7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494(2012)04-0038-06

仲裁裁决的法律化作为仲裁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一种现象,追本溯源,为裁决这一本质所决定。人们在关注法律化的同时,应透过现象看到本质,也只有从本质上着手,才能在解决问题时,做到对症下药。

一、仲裁裁决法律化的形成

仲裁裁决的法律化是指作出仲裁裁决的依据渐失多样性,仲裁庭过度依赖实体法规定进行裁决,依法裁决过多,使裁决呈现法律化的态势。从仲裁实践看,仲裁方式除依法裁决外,还包括调解、和解、友好仲裁等其他方式。我国立法并不局限仲裁方式的选择,而作出的仲裁裁决也只需满足《仲裁法》第7条规定的“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即可。“符合法律规定”是立法对仲裁裁决作出的合法性要求,不问裁决的依据是否系实体法规定,只要仲裁裁决不违背法律规定,就应视为“符合法律规定”。这与《民事诉讼法》第7条对法院裁判所提出的“以法律为准绳”的标准不同,裁判不仅不应违反法律规定,更须依据法律规定作出。立法对仲裁裁决的合法性要求大大低于法院裁判,也为仲裁依公允、善良原则作出裁决留有了余地。然而,仲裁庭在现实裁决纠纷时,无形中提高了自身要求,过分地强调了实体法规定的适用,依法裁决有余,而其他仲裁方式却适用不足。体现在裁决数量上,相比之前,一些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的比例有较大增幅,如上海仲裁委员会在2006—2010年5年间,依法裁决的平均比例为62.91%,但在1995—2003年间审结的2395件仲裁案件中,一半以上系通过调解解决^①。上述数据虽仅为一家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状况,但足以窥见依法裁决存在被强化的现象,致使其在数量上得到了持续保证,促使了仲裁裁决产生量变到质变的转化,即形成仲裁裁决的法律化。

二、仲裁裁决法律化的利弊分析

1. 利好分析

(1)仲裁结果具有较高的可预见性。当事人对仲裁有多个合理期望,仲裁结果的可预见性属其中之一。依法裁决所依据的实体法规定一般较为完备、系统,由众多的法律原则、法律规则和概念构成,最高人民法院对相应的实体法规定常有司法解释加以辅助理解,易于仲裁庭适用,也有利于当事人对仲裁结果的预见。对当事人而言,可以预见仲裁结果意味着:其一,当事人可以明确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条款将产生何种后果,有助于当事人对自己履

收稿日期:2012-05-23

作者简介:许方钱(1988-),男,浙江苍南人,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民事诉讼法学。

^①数据来自相应年份的《上海年鉴》。

行合同与否进行取舍,对行为后果作出预判;其二,影响当事人对仲裁裁决的审视,预见的仲裁结果与仲裁实际结果之间可能存在心理落差,当事人接受裁决与否便易于判断。当心理落差为零时,即当事人预见的仲裁结果与仲裁实际结果相吻合,这是最为理想的状态,当事人接受仲裁裁决的可能性极大;当心理落差较小时,当事人出于救济成本与可能的救济利益之间的比较,接受仲裁裁决的可能性较大;当心理落差较大或者巨大时,当事人容易通过其他救济方式对仲裁结果进行救济,接受仲裁裁决的可能性较小。

(2)仲裁结果具有一定的公正性。这里讨论的仲裁公正仅限于特定的范围,即只有在适用相关实体法规定不会导致仲裁结果有失公平的情况下,公正才能彰显其应有的法律价值。正如诉讼经常被认为是公正的首要保障,而诉讼区别于其他纠纷解决方式的特点之一就在于法律的严格适用。在仲裁过程中,仲裁庭扮演类似法庭的角色,依实体法规定对纠纷进行裁决,同样也被认为是公正的。

(3)保证了仲裁裁决的可执行性。我国仲裁的司法监督因涉外仲裁和国内仲裁的不同而有所区分,实行两轨制。对涉外仲裁仅监督仲裁程序是否合法以及仲裁裁决是否违反社会公共利益,但国内仲裁除监督上述两个要素外,法院还会审查仲裁裁决的实体内容。法院认为仲裁庭对国内仲裁的实体内容裁决不当的,则可能撤销或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而法院判断得当与否的标准之一就是仲裁庭对裁决依据的选择。其实,法院与仲裁庭处于两个完全不同的层面,对法院而言,仲裁过程不可能在法院审查时重现,那些不具有严格法律依据,但极具创造性的裁决很可能得不到法院的承认与执行,这将使仲裁庭在选择裁决依据时,更倾向于适用实体法规定,以减小仲裁裁决不被法院承认与执行的风险。从实践操作看,这也确实取得了一定效果,我国仲裁机构的裁决被司法监督撤销、不予执行的平均比例低于1%^[4]。

2. 弊端分析

(1)有损仲裁的灵活性。灵活性是仲裁之于诉讼所具有的优势之一,不仅表现为当事人对依法裁决、调解、和解、友好仲裁等仲裁方式的自由选择,更体现在仲裁庭依职权裁决时,对裁决依据的灵活适用,并非仅囿于实体法规定,还包含商业惯例、行业习惯等,这点常见于国际仲裁。在国际仲裁中,除非当事人约定适用某一国的实体法规定,否则仲裁庭并没有适用特定国家实体法规定的义务,依据一般法律原则、商事习惯法、国际法等进行裁决的情况比比皆是。反观我国仲裁,尤其是国内仲裁,仲裁庭基本上摒弃了商业惯例等非法律规范作为裁决依据的可能,现行的实体法规定更是成为了常态裁决依据,灵活适用也就无从谈起。

(2)有违仲裁的民间性。仲裁内含民间性、自治性和司法性三种属性,民间性和自治性为仲裁的本质属性,司法性为仲裁的附从属性。早期的仲裁在民间进行,由德高望重的个人或者社会团体(如商人组织、行会等)作为仲裁人,依据商业、行业惯例或道德规范来解决纠纷。当时的仲裁具有纯粹的民间性和纠纷主体的自治性,未渗入国家公权力和国家法律因素^[5]。仲裁制度发展至今,受国家公权力和法律的影响,逐渐具有了司法性。注入的司法性的确有助于仲裁制度的完善,但舍弃原有的依据体系,有意强调实体法规定的适用,有本末倒置之嫌,过于张扬了仲裁的附从属性——司法性,而抑制了仲裁的民间性。

(3)加剧了仲裁程序的诉讼化。当事人既明知仲裁庭依据相关的实体法规定进行裁决,出于自身利益的考量,当事人必将在仲裁过程中努力收集证据,继而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主张、举证,以使于自身有利的事实的证明能达到实体法规定所要求的程度。这些举措无不在增加仲裁的对抗性,使当事人调解、和解的意愿大大降低。同时,碍于自身取证、质证能力有限以及对法律了解的欠缺,聘请律师就显得尤为必要。如此操作,拖沓了仲裁期限,徒增当事人的仲裁成本,也衍化了仲裁程序,使之向诉讼程序靠拢。

3. 利弊权衡

从上文对仲裁裁决法律化的利弊分析可以看出,仲裁裁决的法律化固然具有一些利好,但还是不应忽视它的弊端。仲裁适用实体法规定,可以使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得到厘清,但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却难臻和谐,甚至,很多纠纷不宜裁判,仲裁庭适用实体法规定对该纠纷进行评判后,在当事人甚或社会大众看来,却是合法而不合理。例如委托顾问纠纷、物业纠纷等,“纠纷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在法治体系下一清二楚未必是最佳结果,也许这可以在法律上为某种请求找到依据,但包括纠纷主体在内的整个社会很难从其结果中感到社会和谐所要求的人性化”^[6]。况且,任何法律规定都具有滞后性,当事人提交仲裁的纠纷在实体法律体系中可能没有相应规定,抑或强行适用法律规定,将有损公正,这样的事例不胜枚举。事实上,仲裁裁决的法律化作为仲裁诉讼化的表现样式之一,在深究仲裁裁决法律化时,也应注意区分仲裁和诉讼的不同,不能将诉讼公正至上的裁判理念移植到仲裁中,

应清醒地认识到仲裁对公正的要求不如诉讼来的高,当事人也应当意识到——在提交纠纷至仲裁时可以算作意识到——不能以诉讼公正的标准来衡量仲裁。鉴于此,仲裁庭严格依照实体法规定进行依法裁决显得未为必要,其他仲裁方式同样可以很好甚至更好地帮助仲裁庭履行仲裁职责。而且依其他仲裁方式作出的裁决,在可预见性和可执行性方面亦能得到一定的保障:(1)在调解、和解中,当事人切实参与了调解、和解的整个过程,掌握了大量信息,依此作出结果预见自然不是难事,而法院也乐于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结果——依调解、和解协议所作的仲裁裁决,可执行性得到保证的可能性较大;(2)在友好仲裁中(下文详述),仲裁庭的组成成员大多来自各行业的专业人士,具有较高的素质和丰富的专业知识,又了解行业的行情、特点,让他们根据公允、善良原则以及作为实践反复操作且为当事人所熟知的商业惯例、行业习惯等规范作出裁决,反倒比让他们依据实体法规定作出裁决要来的简单,也可以使仲裁庭的裁决满足当事人对公正的追求。对于当事人所关心的仲裁裁决的可执行性问题,仲裁庭所依据的商业惯例、行业习惯等规范均系长期实践的结果,既然作为一个较为普及的实践操作模式而存在,一般情况下可以推定其与当地的公共政策并不相悖,具备应有的合法性,据此作出的仲裁裁决得到法院承认与执行的可能性也较高。此外,作为生活在某个行业的当事人,或多或少都知晓这个行业的状况,也能根据行业一般的操作模式预见自己行为的可能后果。综上,人们对仲裁裁决的法律化应当要有理性认识,至少在笔者看来,利不及弊,有必要进行遏制。否则,“当仲裁变得墨守法规时,那些被视为允许偏离实体法的更加非正式的方式就获得了人们的青睐”^[4]。

三、仲裁裁决法律化的对策思考

1. 建立友好仲裁制度

友好仲裁或者依公允、善良原则作出裁决系指仲裁庭非依实体法规定,而根据其认为公平、善意的标准作出裁决,现行国际上通行的条件是仲裁庭要先获得当事人的授权^①。中国《仲裁法》第7条规定了“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12版)第47条第1项也规定:“仲裁庭应当根据事实和合同约定,依照法律规定,参考国际惯例,公平合理、独立公正地作出裁决”,纵然这些规定都具备了友好仲裁制度的一些影子,甚至部分地方仲裁委员会出台了专门的友好仲裁规则^②,但这并不能说明我国已经建立了友好仲裁制度。地方实践具有地域局限性,并不能在全国范围内通行,建立友好仲裁制度,至少应在仲裁立法上有所体现。不论从应然还是从实然的角度说,在我国建立友好仲裁制度的时机已经到来:(1)从仲裁员的发展看,“法院越来越倾向于相信仲裁员具有相应的能力,能保证在仲裁过程中持有认真及公正的态度”^③。我国仲裁员选任的高标准以及实际选出的“精英化”仲裁员,让仲裁庭进行友好仲裁可谓万事俱备,只欠东风;(2)在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前提下,进行友好仲裁,将会使仲裁庭拥有比依法裁决更多的自由裁量权,这也符合赋予仲裁庭更多权力的理念^④;(3)我国是《纽约公约》的成员国之一,在我国申请承认与执行的国外仲裁裁决,可能包含友好仲裁裁决,但我国并未建立友好仲裁制度,得到国外法院承认与执行的只能是我国仲裁庭作出的依法裁决,造成我国法院所承认与执行的国外仲裁裁决为两种,而得到国外法院承认与执行的仅为一种,在国际义务上并不对等。笔者建议,在《仲裁法》修改时,应对友好仲裁制度进行明确,可在《仲裁法》第7条中增加一款:“当事人授权仲裁庭进行友好仲裁的除外。”除此之外,对符合条件的国外友好仲裁裁决应及时承认、执行,使我国友好仲裁裁决能顺利得到国外法院的承认与执行,以促进我国友好仲裁制度的发展。

确立友好仲裁制度对遏制仲裁裁决法律化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1)给予了当事人行使意思自治权更多的方式选择,当事人选择友好仲裁,则仲裁庭就可依公允、善良原则作出裁决,依法裁决的适用便会减少;(2)打破了实体法规定作为裁决依据的垄断地位^⑤,从现行立法规定看,实体法规定在裁决依据体系中具有绝对的适用地位,商业惯例、行业习惯等仅起到参考作用。确立友好仲裁制度,在裁决依据上使公允、善良原则及商业惯例、行业习惯等居于与实体法规定同等的地位。

^①一般对友好仲裁与依公允、善良原则进行裁决不作严格区分,但意大利等少数国家对此进行了区分。本文为便于叙述,对这两者不加区分,互为使用。

^②天津仲裁委员会于2005年7月14日审议通过了《天津仲裁委员会友好仲裁暂行规则》。

^③仲裁裁决可分依调解、和解协议所作的裁决和经开庭所作的裁决两种,前者只是对当事人约定的协议内容进行固定,并未涉及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裁决,裁决依据无从谈起。

2. 增强调解、和解的运用

不同的仲裁方式都可以使仲裁程序得到终结,但对于纠纷的彻底解决而言,调解与和解无疑在效果上更胜一筹,这也让调解、和解获得了不少国家和地区的仲裁立法的认可,诸如中国《仲裁法》第49和51条、中国香港《仲裁条例》第2条、韩国《仲裁法》第31条、1996年英国《仲裁法》第51条等。在提交仲裁的纠纷总量不变的情况下,因各个仲裁委员会每年以依法裁决、调解、和解以外的其他方式结案的数量少之又少^①,这也使得调解、和解与依法裁决之间实际形成了此消彼长的关系。调解、和解运用增多,无疑将缩减依法裁决的数量,从而达到遏制仲裁裁决法律化的目的。实践中,对调解、和解的运用因各仲裁委员会的不同有所不同,以武汉仲裁委员会为例,该仲裁委员会的调解和解率达到了惊人的90%以上^②,但纵观其他仲裁委员会,调解和解率维持在40%左右较为常见。可见,调解、和解的适用具有极大的提升空间。

或许会有学者担忧在仲裁过程中增强调解、和解的运用是否会侵蚀仲裁的本质,笔者认为,首先,相比仲裁,诉讼可以在最大程度上满足当事人从程序到实体对公正的要求,当事人选择仲裁而非诉讼,就可视作当事人对结果公正的妥协:放弃部分实体公正,以求纠纷处理的效率。可以说,在当事人预期的仲裁效果上,效率的重要性要大于公正,调解、和解很好地满足了当事人的效率需求。其次,“仲裁纠纷直接源于经济交往,纯粹是一种财产性的纠纷。当法律规定这些类型的纠纷可交由仲裁处理时,就已经要求仲裁必须尊重这种财产性纠纷的‘经济性’,也就是法律给了仲裁一个定位,这种定位在很大意义上是指‘效率’”^③。毋庸置疑,调解、和解与仲裁的效率定位也是相契合的。再次,强调在仲裁中运用调解、和解,并非要求所有提交仲裁的纠纷均须以调解、和解方式结案。“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案结事了”,这是最高人民法院确立的一项重要审判原则,对于这一原则的理解,仲裁时可予参考:有调解、和解可能的,仲裁庭应努力促成调解、和解的达成;无调解、和解可能的,应由仲裁庭径行裁决,不能久调不裁或者久和不裁。故而,能否调解、和解需根据纠纷情况顺其自然,不应去刻意追求调解和解率,这样既可以保证纠纷迅速、合理的解决,使仲裁方式具有多样性,避免依法裁决的过度使用而加重仲裁裁决的法律化,又不会使仲裁失去原有的本质特性。

3. “引导”当事人的合意

仲裁庭依据实体法规定进行依法裁决通常为当事人协议选择或者虽无当事人合意,但仲裁庭主动适用两种情形。仲裁的自主性原则要求仲裁庭必须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当事人合意选择适用实体法规定对纠纷进行裁决,仲裁庭就应依当事人的合意进行。似乎当事人的合意让仲裁裁决法律化的解决对策探讨丧失了法律意义,毕竟仲裁作为私权解决方式,当事人的选择必然会得到尊重。可是,这并不表明不能从当事人的意思自治着手,对裁决法律化的问题进行规制,恰恰以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为联结点,可以使仲裁裁决法律化的解决取得良好的效果。这种解决方案建立在仲裁庭运用调解、和解、友好仲裁等非依法裁决的仲裁方式进行仲裁所取得的纠纷化解成效的基础上,当事人基于对这种仲裁结果的信任,相信采用非依法裁决的仲裁方式亦能圆满地解决纠纷。此外,还应充分展现非依法裁决的其他仲裁方式在仲裁程序上的简捷、便利优势,以及所耗费的时间、精力等仲裁成本的节省,这些因素都将影响当事人对仲裁结果的综合评价。至此,当事人在仲裁与诉讼之间进行了首次取舍之后,便可能再次进行取舍,选择非依法裁决的仲裁方式,这对纠正仲裁裁决的法律化具有不言而喻的意义。

尚需说明的是,这里的“引导”,并非强制选择,只是仲裁庭借助既往通过非依法裁决的仲裁方式所积累的成功解纷经验,让当事人信服仲裁庭所具有的能力和公正性,从而自愿选择以调解、和解、友好仲裁等仲裁方式进行仲裁。

4. 修订仲裁员的选任标准

仲裁员是仲裁制度的灵魂,是仲裁程序的核心所在,一个好的仲裁员,胜过立法对仲裁的种种规定。我国《仲裁法》第13条对仲裁员作了堪称世界上最严格的遴选标准,该标准使得大部分仲裁员为法律人士,固有的法学理论知识及实践操作经历,让“仲裁员往往不自觉地认为自己是类似法官或民间法官的角色”^④,容易潜意识地运用在自己的意识中已根深蒂固的实体法规定进行裁决。仲裁不是第二诉讼,并不要求仲裁员深谙法律,对仲裁员的遴选标准应当作适当的放宽。域外立法对仲裁员只作基本规定甚或不作约束,如阿根廷《民商事诉讼法典》第743条第2款规定:“只有已经达到成年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才可以担任仲裁员”;意大利《民事诉讼法典》

^①以上海仲裁委员会为例,其在2008、2009年以依法裁决、调解、和解之外的其他方式结案的案件比例分别为1.23%、1.09%,数据参见相应年份的《上海年鉴》。

第812条第2款规定：“未成年人、无法律行为能力人、破产者以及被开除公职的人，不能担任仲裁员。”笔者认为应削弱仲裁员的法律性要求，只需对仲裁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作相应规定即可，让更多非法律但具有较强专业知识的人进入仲裁队伍。鉴于仲裁纠纷常具有一定的专业性，让专业人士介入纠纷的裁断，裁决的公正可以得到保证。降低仲裁员的法律性要求，可以让仲裁员在现行裁决法律化的大环境下，对依法裁决与其他仲裁方式保持心理上的平衡，防止在纠纷未仲裁之前对仲裁方式的选择已经偏向于依法裁决。

5. 弱化依法裁决的司法监督

依调解、和解协议制作的仲裁裁决，系当事人意思自治的结果，在司法监督中存在瑕疵的情形并不多见，而容易被认为瑕疵的情形大多存在于依法裁决中，笔者希冀通过完善对依法裁决的司法监督，能有利于仲裁裁决法律化的解决。法院对仲裁裁决的监督以审查是否撤销、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方式进行，从我国《仲裁法》规定的审查理由看，前者规定于《仲裁法》第58条，包括：(1)无仲裁协议；(2)超范围或者无权裁决；(3)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违法；(4)证据系伪造；(5)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6)仲裁员受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7)违背社会公益。后者涉及《仲裁法》第63条规定，包括：(1)无仲裁协议；(2)超范围或者无权裁决；(3)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违法；(4)认定事实主要证据不足；(5)适用法律错误；(6)仲裁员受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

在审查撤销仲裁裁决的情形中，与裁决依据相关的是后四种情形，除违背社会公益外，另三种情形在最终的表现形式上都可归为事实认定错误，结果一般是适用了错误的法律规定。“错误”系站在与仲裁利益无涉的第三者的角度而言，第三者与仲裁庭处于两个不同的维度：在仲裁庭眼里，此种事实认定下只能选择适用与该事实相对应的法律规定，这种法律选择在仲裁庭看来是“正确、合法的”，只是以纠纷解决的应然视角去分析，它是“错误、非法的”。从这个意义上讲，这些情形也存在法律适用错误的结果，审查这些情形是否存在，实际也在间接审查法律适用是否错误。但这并非笔者探讨的范畴，因为仲裁过程中任何事实的认定以及认定结果如何，都可能对仲裁的法律适用产生影响，笔者讨论的是仲裁裁决的依据不当问题，从仲裁庭认定的仲裁事实角度说，事实认定决定法律适用，即使在上述法律适用错误的情形中，其法律适用也与所认定的事实相匹配。造成法律适用错误的根源在于先前的事实认定错误，单纯从法律适用的层面理解，这样的法律选择无可厚非。至于违背社会公益的裁决，在法律适用上可能没有错误，但其违背了法律保护公益的立法目的，在根本目的上违法。据此，审查是否撤销仲裁裁决，实质上是审查是否存在事实认定错误和是否违背立法保护公益的目的，均非属于真正意义上的法律适用错误范畴。

在审查是否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情形中，立法明确规定了审查是否存在适用法律错误的情形。我国《仲裁法》规定的仲裁裁决的撤销与不予执行的情形，在很大范围上都系重叠，内容具有一定的相似性。这里的适用法律错误，完全可能存在前文分析的由于相关事实认定错误导致的法律适用错误情形。既然立法对法律适用错误的情形进行了强调，出于立法目的考虑，在实践中就必须予以体现。因此，司法监督涉及法律适用错误与否的问题存在于审查是否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情形中。

国外对仲裁裁决的监督大多只有撤销仲裁裁决一种方式，并没有规定不予执行这一方式。从法律效力的角度理解，法院裁定不予执行，仅剥夺了仲裁裁决的执行力，并没有消除其他诸如既判力^①、确定力等法律效力。若当事人最为关心的执行力被剥夺之后，当事人便可能再次仲裁或者通过诉讼的方式继续纠纷的解决，也会产生新的仲裁裁决、法院裁判或者调解、和解协议，原仲裁裁决的既判力、确定力等内容将被更新，其存在的意义便很小。可见，不予执行在理论上存在很多矛盾之处，已有学者建议废除不予执行这一监督方式^②。笔者认为，仲裁的完善和发展应当优先考虑的是仲裁裁决，仲裁裁决更容易从源头上起到解决问题的作用。司法监督作为一种纠错手段而存在，固守司法监督模式，使仲裁裁决的发展符合司法监督的要求，不是也不应当是仲裁发展应有的理念。完善仲裁裁决，重整仲裁的司法监督方式、范围，使之与仲裁裁决配套发展，才是可取的发展思路：(1)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与撤销仲裁裁决在审查理由上确实存在很多雷同的地方，两者在衔接上也存在诸多问题，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所产生的监督效果可以通过撤销仲裁裁决这一方式来弥补。笔者赞成废除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这一司法监督方式，这将会使法律的适用审查问题不复存在，仲裁庭就无须时刻以实体法规定为标杆进行裁决，对仲裁裁决法律化的抑制便能有所效用。(2)纵使未能从根本上解除仲裁庭适用法律的枷锁，根据仲裁裁决的私人裁决性质，其并非需要像

^①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476条规定了仲裁裁决具有既判力。

^②参见肖晗：《建议取消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司法监督方式》，载《河北法学》2001年第3期。

判决一样获取社会公众的公信力,也无需取得社会公众的支持,应当允许非法律式的裁决依据的存在。根据大多数学者的取消对仲裁裁决的实体监督的观点,在审查不予执行时也不应审查法律适用问题。

参考文献:

- [1]卢云华.关于修改《仲裁法》的几个基本问题[J].仲裁研究,2006(2):1-5.
- [2]江 伟.民事诉讼法学[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10.
- [3]乔 欣.和谐文化理念视角下的中国仲裁制度研究[M].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1:241.
- [4]丁 颖.论仲裁的诉讼化及对策[J].社会科学,2006(6):120-124.
- [5]Steven B Caruso. Arbitrator training in the securities dispute arena[J]. The Review of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Regulation, 2005 (1):18.
- [6]Chew Farn Chyi. Giving more clout to arbitrators[J]. Business Times, 1995(3):13.
- [7]李 锐,许 敏.武汉仲裁委提供一站式优质服务[N].长江日报,2011-04-09(2).
- [8]张斌生.仲裁法新论[M].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8.

The Legalization of Arbitration Award

Xu Fangqian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200063, China)

Abstract: The high proportion of ruling by legalization, means the legalization of arbitration awards has already appeared. To recognize and solve this awards, we need to know the substance of its content first, then learn the pros and cons of profiling to recognize the positives and drawbacks, and clear the nature of more harm, to face up to deal with necessity and urgency. Finally, achieve the purpose of solving this awards by targetating investig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Key words: arbitration; arbitration mode; arbitration procedure; adjudication under law; legalization

(上接第 37 页)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Right of Labor Ability, the Right to Work and the Right of Laborer

——To Discuss the Law Value on the Right of Labor Ability

Tang Zaiming

(Law School, Xiangtan University, Xiangtan 411100, China)

Abstract: Labor ability is capacity of initiative and ability to create wealth, which is be owned by everyone. Labor ability right is important for maintaining the incremental interests of individuals and society as a whole. At the same time it is the right of economic interests which exists in the exchange process of the seller and buyer of labor ability right. The right to work and the right of laborer are rights which have some connections with the right of labor ability, meanwhile they are three different kinds of rights. The comparative study between them is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of protecting labor ability right and building the legal system of labor ability right.

Key words: the right of labor ability; the right to work; the right of laborer; legal protection; law value